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港发改通告〔2024〕2号

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泉港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泉港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泉港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泉港区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行政 审批	是否涉企 审批	是否涉进 出口	是否定价 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一、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泉价[2008]129号	区发改局	区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未实行物业管理	11元/户.月								
		实行物业管理	7元/户.月								
		外来暂住人员	3元/人.月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商业企业	5元/人.月								
		货车	5元/吨位.月；最高额为20元/辆.月								
		的士	3元/辆.月								
		中巴	8元/辆.月								
		大巴	16元/辆.月								
		餐饮营业店铺	50元/间.月								
		沿街营业店铺	25元/间.月								
		室外大排档	70元/摊.月								
		农贸市场、固定、流动摊点	1元/摊.日								

二、污水处理费			泉价〔2016〕128号	区发改局	区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居民用水	0.95 元/吨								
	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部分)		暂未定价	区发改局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自行车								
		0.2 元/次(隔夜加倍)								
		二、三轮摩托车								
		0.5 元/次(隔夜加倍)								
		小型客货车								
		2 元/次(隔夜加倍)								
交通服务收费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中型客货车	泉港价〔2009〕18号	区发改局	区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公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大型客货车								
		4 元/次(隔夜加倍)								
	道路泊位	2 元/小时.车位	泉港发改规〔2022〕1号							
		1 元/半小时.车位								

